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4,188股。
● 本次行权人数：122人。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4,1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0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 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进行了公告。

4.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 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3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意对陈丹凤、刘宇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00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良品、邓宇辉、刘凌、徐慧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回购注销朱良品、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4,400股，注销朱良品、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6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332,02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朕、杨渝、裘明持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尚未行权，同意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6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朕等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53,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8,172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6,67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39,00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郝忠礼、郝宸龙、江移山、张耀暖回避表决。

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股票在三个连续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即24.0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由于“中宠转2”存续至今的时间较短，距离6年存续期届满尚远。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2023年9月14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在三个连续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即24.0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3年9月15日起)，如再次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5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IPO”)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何尔瓏女士和杨芳女士为公司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现因何尔瓏女士工作拟发生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民生证券委派李运先生接替何尔瓏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IPO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运先生和杨芳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何尔瓏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8.35元/股。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起由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暂不向下修正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即24.0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由于“中宠转2”存续至今的时间较短，距离6年存续期届满尚远。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3年9月15日起)，如再次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3-045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16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挂钩汇率套期保值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产品227	7,000.00	90天	2.80%	7,000.00	49.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聚鑫黄金—挂钩利率黄金存单(二元)结构性存款	10,000.00	90天	2.80%	10,000.00	69.04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

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同意注销股票期权72,750份；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557,310份；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460份。上述股票期权合计注销665,52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7.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2020年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210股；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预留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014,39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1,068,6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8.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9.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25,74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本次行权股份数量

姓名	职位	单位:份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杨安群	副总经理	31,200	9,360	30%
钱平	副总经理	23,400	7,020	30%
汪涛	副总经理	23,400	7,020	30%
中核投资管理(平)核心业务(核)技术人员(119人)		2,601,760	580,788	28.73%
合计(122人)		2,999,760	604,188	28.77%

备注：
(1)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额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上表中的期权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25,74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本次行权股份数量

姓名	职位	单位:份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杨安群	副总经理	31,200	9,360	30%
钱平	副总经理	23,400	7,020	30%
汪涛	副总经理	23,400	7,020	30%
中核投资管理(平)核心业务(核)技术人员(119人)		2,601,760	580,788	28.73%
合计(122人)		2,999,760	604,188	28.77%

备注：
(1)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额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上表中的期权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8.80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8.80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富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4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汇如	58,213.1859	46.79	16,012.00	27.51	12.87	0	0	0	0
合计	58,213.1859	46.79	16,012.00	27.51	12.87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科伦博泰与西南医科大学 附属医院就放射性核素药物偶联物TBM-001订立独占性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获悉，科伦博泰于2023年9月14日与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西南医大附属医院”)就放射性核素药物偶联物(RDC)TBM-001订立独占性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

二、商务条款
根据许可协议，西南医大附属医院授予科伦博泰在全球范围内研究、开发和商业化TBM-001的独家许可，且有权根据约定收取前期费用、里程碑费用、开发上市前净销售提成及第三方许可收益分成等若干经济利益，其中前期费用、里程碑费用合计为3,850万元人民币。

三、协议对方当事人
西南医大附属医院核医学科是四川省核医学医疗、教学、科研与创新转化的重要平台，在临床诊断、治疗、放射性药物研发、临床转化等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具备IV类《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也通过了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资格认定。

四、许可协议标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TBM-001是由西南医大附属医院核医学科自主研发的放射性RDC药物，拟用于肿瘤转移的早期诊断及精准靶向治疗。RDC是基于创新型核素靶向同位素分子偶联技术开发的，一种新兴肿瘤精准诊疗药物。RDC利用肿瘤靶向特异性分子作为载体，引导放射性核素对肿瘤进行精准近距离内放射治疗，在肿瘤的早期诊断及治疗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许可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加速该项目的开发，若申报通过审批上市后可能为全球肿瘤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除TBM-001外，科伦博泰与西南医大附属医院亦启动了其他针对未满足临床需求RDC药物的合作开发。
五、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TBM-001最终能否成功开发及商业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